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追溯期间保障扩展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四章【商业综合责任总则】**：

本保险扩展承保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日之后，因【 】至【 】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所发生的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的“身体伤害”及/或“财产损失”事故而首次针对任何“被保险人”（包括经销商）提出的索赔。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附加条款所提供的扩展保障并不增加或扩展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下已经载明的所承担的任何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不承保任何“被保险人”（包括经销商）在本保险期间起始时已知悉的情况及/或索赔而引起的责任，及/或已通知其先前保险合同的保险人的情况及/或索赔而引起的责任。

本附加险中的“索赔”是指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经济损失的书面要求。对于本附加条款承保的所有索赔，每次索赔均应适用的免赔额为【 】。

本附加险仅承保“被保险人”所生产的以下产品：【 】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